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公共造產成果概況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:
 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 - * 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 - * 聯絡電話:(04)722 2151 轉 1721
 - * 電子信箱: 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 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 書面: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 - * 電子媒體:
 - (V)網際網路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41&act_id=166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 凡本縣政府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,均 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 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公共造產:指因時、因地,就公墓納骨堂、觀光育樂事業、游泳池、商業市場、停車場、造林、果樹、行道樹、作物、畜牧、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、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。
- (二)造產項目:按(1)公墓納骨堂(2)觀光育樂事業(3)游泳池(4)商業市場(5)停車場(6)造林(7)果樹(8)行道樹(9)作物(10)畜牧(11)水產(12) 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。
- (三)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:係指實施公共造產 12 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 種類名稱:
 - 1. 公墓納骨堂: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(骸),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;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 - 2. 觀光育樂事業: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,如名勝古蹟、風景區、旅社、 球場、遊艇、露營區、活動中心、康樂臺、海水浴場、 戲院、遊樂場等均屬之;以上各種類以處、所、座、艘、 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 - 3. 游泳池: 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
- 4. 商業市場:凡與商場有關,如各種市場(果菜市場、零售市場、...)、店 舖、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;以上各種類以所、間、處等為 現存量之單位。
- 5. 停車場:凡與停車場有關,如立體停車場、寄車處、...等均屬之;以上 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6. 造林:凡人工種植之樹木,如松、杉、木麻黄、鐵刀木、...等均屬之; 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7. 果樹: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,如梅、李、栗、番石榴、...等均屬之;以 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8. 行道樹: 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,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,如蓮霧、芒果、木麻黃、可可、椰子、... 等均屬之;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9. 作物: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木作物,如豆、甘藷、香蕉、鳳梨(屬普通作物)、茶樹、香水茅(屬持月作物)、水稻(屬農作物)、...等均屬之; 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10. 畜牧: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,如養豬、養牛、養羊、養鹿、…等均屬之;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11. 水產:凡與養殖水產類有關者,如養魚、養蝦、蛤蠣、…等均屬之; 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- 12. 其他:凡與前列各項無關者,如育蠶室(平方公尺)、苗圃(平方公尺)、 砂石採集(處)、卡車營運(處)、活動中心(處)、公廁出租(間)、 大眾浴池(間)、電信代辦所(處)、...等均屬之。
- (四)本年收入:指當年各項收益之金額。
- (五)本年支出:指當年從事造產而直接支出之各種資金總額(包括預算編列之基金或貸款還款、捐助款等支出數)。
- (六)本年賸餘(短絀)=本年收入合計-本年支出合計=事業賸餘(損失)+ 事業外賸餘(損失)。
- (七)解繳庫數係包括解繳縣市或鄉鎮市區庫數。
- (八) 現存造產價值估計:當年底現存造產依市價估計。
- (九)歷年累計總投資額:累計歷年至當年底該項造產種類總投資額。
- *統計單位:千元。
- 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造產項目」分;縱項依「造產種類」、「年底現存量」、「本年收入」、「本年支出」、「事業賸餘(損失)」、「事業外賸餘(損失)」、「本 年賸餘(短絀)」、「解繳庫數」、「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」、「年底現存 造產價值估計」及「歷年累計總投資額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3個月又20日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次年4月15日前編報,4月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本 府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